

(2016)浙0204民初6523号

杨炳杰、陈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提出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冯雅玲、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14时10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000号

宁波市威尔金属有限公司、宁波市威尔炊具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老板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威尔科技有限公司、胡志明、胡赛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邵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蔡士芳、包小艳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4月13日上午08时40分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767号

姜程晖:本院受理的原告梁森伟与被告姜程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9:1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926号

宁波市兴虎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海泰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兴虎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年3月3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791号

张伟苗: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峰与被告张伟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061号

张阳:本院已受理原告朱贵秀与被告张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06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920号

李仙宝:本院受理原告陈利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中止)、转程通知书、恢复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6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923号

李仙宝:本院受理原告郑美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中止)、转程通知书、恢复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6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925号

李仙宝:本院受理原告陈雅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12日

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中止)、转程通知书、恢复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6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31号

乐祝文:本院受理原告黄友祥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3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一、解除原告黄友祥与被告乐祝文签订的租赁合同;二、被告乐祝文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沙家垫村的三间门面房腾退给原告黄友祥,第三人予以协助,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乐祝文向原告黄友祥支付租金和占有使用费,直至房屋腾空止(按日249.31元标准,自2016年8月15日起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00元,由被告乐祝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990号

陈小波、刘真真:本院受理原告姜辰年诉被告陈小波、刘真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441号

宁波市鄞州托米海纶服饰有限公司、陈慈怀、鲍碧华、陈曙、陈蔚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国栋、宁波市鄞州托米海纶服饰有限公司、宁波东平齿轮制造有限公司、陈慈怀、鲍碧华、陈曙、陈蔚泉、边赛珍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954号

吴桥波、柯贵芬:原告王会红与被告吴桥波、柯贵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917号

叶元英、徐冬:本院受理的原告舟山市凯顺物流

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元英、徐冬、上海林登国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26民初5516号

奉化市衡韵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康尔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奉化市衡韵制衣有限公司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26民初5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奉化市衡韵制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康尔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欠款19440.7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9440.7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9月8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9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42元,由被告奉化市衡韵制衣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被告在执行中直接支付给原告)。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海县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辰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2月21日,该债权总额为10548.07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该债权由章学贤、章学凯、刘冬春、严贤平、白国林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由宁波晨荣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陈颖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天童北路1501号307室房产(建筑面积49.76平方米)、章国满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399弄1号1104室房产(建筑面积137.63平方米)、张亚贞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399弄13号506室房产(建筑面积136.85平方米)、童廷良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七里垫看守所西南侧2幢206室房产(建筑面积63.13平方米)、白振林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七里垫看守所西南侧2幢508室房产(建筑面积79.63平方米)、王志群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七里垫看守所西南侧2幢205室房产(建筑面积83.82平方米)、陈则英名下位于宁波市甬江新村丹桂路55弄31号3幢101室房产(建筑面积123.31平方米)、仲科学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858弄6号3幢602室房产(建筑面积131.19平方米)、刘志科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君悦花园7幢10号1902室房产(建筑面积179.31平方米)、朱恩位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兰亭绿源小区21幢76号304室房产(建筑面积118.82平方米)、白国林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君悦花园7幢10号1202室房产(建筑面积179.31平方米)、徐亚珍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四明中路206.208.210.212.214.216房产(建筑面积689.24平方米)、严贤平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长寿南路126弄178号1203室房产(建筑面积160.07平方米)、严贤平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钱湖北路69弄17号701室房产(建筑面积153.34平方米)、严贤平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永泰花园27幢82号303室房产(建筑面积87.17平方米)、章巧妮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风格城事37号902室房产(建筑面积142.28平方米)、宁波辰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州商会2603室房产(建筑面积815.17平方米)、上海市天钥桥路500弄8号202室(建筑面积145.01平米)、上海市天钥桥路500弄8号402室(建筑面积145.01平方米)、上海市天钥桥路500弄8号401室(建筑面积174.3平方米)、徐亚珍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七里垫看守所西南侧3幢301室房产(建筑面积159.27平方米)、白国林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七里垫看守所西南侧3幢302室房产(建筑面积119.67平方米)、徐亚珍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39弄3号1004室房产(建筑面积279.89平方米)、刘冬春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39弄23号502室房产(建筑面积148.23平方米)、刘志王莹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新天地东区2幢6号1406室房产(建筑面积167.57平方米)、杨金波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128弄29号4幢205室房产(建筑面积138.63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7年1月12日**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企业名称	币种	剩余借款本金余额(截至2015年10月12日)	剩余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5年10月12日)	担保人	抵质押物
1	WZ0110120140159、WZ0110120140159-补	河田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881,746.86	2,192,132.68	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温州市鸿安投资有限公司、陈云烽、朱爱武、浙江高邦服饰有限公司	四川汇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768号8栋1-4层厂房
	人民币		3,000,000.00	242,521.02			
	人民币		5,805,000.00	425,059.00			
	人民币		2,190,000.00	154,797.45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余姚海工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2号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慈溪市高氏精梳棉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余姚海工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

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余姚海工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余姚海工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

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余姚海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序号	债权本金(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1	4922.66	平银慈溪贷字20130815第018号、平银慈溪贷字20130827第013号、平银慈溪贷字20131008第016号、平银慈溪贷字20131010第021号、平银慈溪贷字20131016第021号、平银慈溪贷字20131017第020号、平银慈溪承字20130423第018号、深发慈贷字第2661210193号、深发慈贷字第2661210329号	慈溪市高氏精梳棉有限公司	宁波开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金贝玩具厂、宁波嘉能进出口有限公司、杨俊亮、高立军、周淑君、宁波市益友纺织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卡瓦依服饰有限公司、王小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市快源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绍兴市快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主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快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快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主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截止2016/10/31)	未偿利息(暂计至2016/10/31)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1	绍兴市大光明玻璃有限公司	087001402008(SB)	7980000	1845188.20	ZDBSX08700140200801、ZDBSX08700140200802、ZDBSX08700140200803、ZDBSX08700140200805	绍兴市华美三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光茗置业有限公司、钱水富、金素娟
2	绍兴市大光明玻璃有限公司	002447、002418、002420	7497987	1754670.61	0006201、0006202、0002411、0002412	钱水富、金素娟、浙江车灯有限公司

注:具体利息金额以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本确定的利率计算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市快源建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